枣环许可字〔2026〕5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峄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105万只肉鸭饲养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峄城区海英养殖场:

你公司报送的《峄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105万只肉鸭饲养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位于峄城区榴园镇东白楼村南峄城区海英养殖场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5座标准化养殖鸭舍及配套消毒间、阳光房及黑膜氧化塘等设施，配套标准化笼养鸭设备、风机、消毒机等设备。4栋标准化养殖鸭舍及附属设施通过改造原有肉鸭栏舍建设完成，本次仅新建1座标准化养殖鸭舍。该项目采取全进全出养殖方式，饲料、鸭苗外购，每批次饲养总周期50天（单批养殖40天，空舍消毒及进、出肉鸭10天），存栏量15.31万只，年出栏7个批次，年出栏肉鸭240万只。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5万元，占总投资的5.7%。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

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鸭舍建设过程中，须落实各项扬尘防治要求，采取遮盖、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产生的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等单位处理。禁止夜间施工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污染。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阳光房、干湿分离间、鸭粪暂存池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和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排气筒排放，油烟颗粒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鸭舍恶臭气体、料塔呼吸口粉尘、有机肥装袋粉尘及其他无组织废气采取喷洒除臭剂、通风等措施，处理后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空气能热泵废水、水帘降温更换废水、生物除臭塔废水回用于鸭舍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初期雨水、鸭舍冲洗废水、干湿分离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11500m^3）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后在施肥季节用于附近农田进行消纳处理，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有效总容积约 322.5m^3）内，处理后的沼液须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的无害化处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加强地下水源头控制。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黑膜氧化塘、危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的管道、鸭粪暂存池、阳光房等进行重点防渗。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监测。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泵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病死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置；鸭粪经好氧发酵腐熟后的物料作为半成品有机肥，外售有机肥厂；废除臭剂桶、废

包装袋、废脱硫剂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病死肉鸭处置须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的有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建设项目厂区内及周边区域设置 5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柴油、氢氧化钠等的分类存放，加强可燃、有毒气体场所管理和设备、管路检修。设置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事故废水导排系统，雨水管线须设置截止阀。依托黑膜氧化塘 4700m³余量空间作为事故应急水池，并及时清理，保持足够容积处理事故水。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峄城分局备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习。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

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3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3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